

# 30 重庆营业管理部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 和退出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 二、办理对象

保险机构

##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 办理条件:

1. 保险机构经批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2.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3.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 需提交的材料:

1. 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 2. 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列明变更事项(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2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 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4	变更机构名称的, 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和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5	变更机构名称的, 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 3. 终止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备案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政策法规栏目——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子栏目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的附件 2 下载
2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 4. 补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	原件	1	纸质		因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

	内部整改措施等)					批准文件
--	----------	--	--	--	--	------

## 四、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四) 予以批准的, 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或备案表(针对终止申请); 不予批准的, 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 (五)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 (六) 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 可以不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 但如申请人要求的, 应出具。

## 五、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内

## 六、发放证照情况

外汇局核发批准文件

## 七、收费依据、标准

免费。

##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工作日,  
023-67677648。